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3）（2024）12号

湖南一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MA4QKHRQ86

地址：邵阳县邵阳大道旁边蓝印花布生产性保护基地的左后方

负责人：谭叶东

身份证件号码：430523197511220077

一、环境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我局会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0月17日对你公司开展了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检查，通过调阅历史视频监控及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系统数据发现，你公司在2024年4月23日17点02分对湘E04833机动车车辆进行尾气检测时，该机动车车辆尾气呈明显冒黑烟现象，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及加载减速法）的相关要求，检测车辆有明显可见烟度判别为不合格，但你公司仍为该检测时冒黑烟车辆出具了达标的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有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现场监察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6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负责人身份证、环保线检测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调查询问笔录2

份；机动车检验（测）报告 3 份；检测收费依据 1 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阳市生环罚告〔2024〕1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2 第三方机构及违法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湘 E04833 检测费 490 元）法定处罚上限 500000 元，下限 100000 元；裁量起点处罚上限 500000 元取 20%，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不足 3 台取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取 0%，环境违法次数 1 次（两年内，含本次）取 0%。计算公式：500000*

(20%+0%+0%+0%) =100000 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肆佰玖拾元整。
2.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7029100103601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